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6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2月1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31日—2016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15:00至2016年2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9、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三）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1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须在2016年1月2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30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0791-85950380）

(4) 注意事项：

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现场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②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联系人：乐珍荣、刘明

联系电话：0791-85950380

传真号码：0791-85950380

电子邮箱：sanxinkeji1997@163.com

联系地址：江西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3302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

半小前到达会议现场。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说明：

-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 3、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53

2、投票简称：“三鑫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三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